

丽水学院松阳校区(PPP项目部分)绿化养护合同

甲方(全称): 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甲方)

乙方(全称): 丽水市悠然谷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订立本合同。

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1.1 本合同与以下文件共同构成完整合同体系,各文件相互补充、解释;若存在冲突或歧义,按下列优先顺序解释:

1.1.1 本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1.1.3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1.1.4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1.1.5 采购文件

1.1.6 技术规范、服务要求、图纸、清单等技术资料

1.1.7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服务标的名称:绿化养护;

2.2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校园内所有绿地、苗地,草坪、乔木、灌木、池塘、水塘、水池、花坛以及室内外盆景绿植等养护;校园围墙绿化及特色花篱;

(2) 校园内绿地的日常保洁及养护过程所产生的垃圾清理;

(3) 校园绿化植被的保护、现有裸露地面的复绿、杂草拔除;

(4) 遇突发性灾害天气,安排值班人员值班。应及时组织采取有效措施防

洪抗台、清除杂物、积水或积雪等；

(5) 应甲方要求，做好各类活动的花木的布置，活动结束后及时收回、管理；

(6) 根据甲方要求在现有时令花和草花面积范围内种植时令花和播种草花，时令花每年更换不少于四次。时令花种植 36 株/平方米以上，草花播种疏密适宜，无缺株倒伏，无枯枝残花；

(7) 绿化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死株、枯枝、落叶不能堆积校园内，及时清除外运；

(8) 负责校内水塘、景观池、池塘水生植物、荷花等养护管理，要求水体洁净无臭、整洁卫生、无漂杂物、无杂生水生植物；

(9) 花坛、色带轮廓清晰，种植图案美观、密度合理、适时开花，无残缺；有四季更替计划；

(10) 藤木应常疏枝，剪去下垂枝条；成年和老年藤木应常疏枝，并适当进行回缩修剪，强壮树势；生长于棚架的藤木，落叶后应疏剪过密枝条，清除枯死枝，使枝条均匀分布架面；

(11) 按甲方要求，适时进行施肥（每年不少于两次，肥料由学校提供）、病虫害防治等；

(12) 四季青草坪需及时换季播种（种子由学校提供），春天播种暖季型草籽，秋天播种冷季型草籽；

(13) 做好校园绿化档案资料建设管理（管理制度、会议纪要、规划图纸、合同、计划总结等）；

(14) 做好校容校貌管理及校园设施维护管理；

(15)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做好其他校园绿化养护有关工作。

2.3 服务质量标准：合格；

- 1) 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有效标准;
- 2) 符合采购文件及乙方承诺的服务标准;
- 3) 具体质量要求: 见附件养护标准

第三条 合同总价

3.1 本合同总价为 (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肆仟玖佰贰拾捌元整 (小写 ¥184928 元);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4.2 养护费用采用先作业后支付的方式逐季支付, 结合考核情况于次季度 10 日前结算, 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乙方与甲方签订合作协议并履行后, 甲方将全年费用按季度计算支付给乙方。季度服务费金额=(中标年服务费总额÷4)-当季考核费用。

4.3 预计支付时间:

- 1) 第一季度预计支付时间: 2026 年 8 月 30 日;
- 2) 第二季度预计支付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
- 3) 第三季度预计支付时间: 2027 年 02 月 28 日;
- 4) 第四季度预计支付时间: 2027 年 05 月 30 日;

第五条 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1 %;

5.2 缴纳方式: 电汇、转账、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5.3 缴纳时间: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缴纳;

5.4 电汇、转账缴至如下账号:

开 户 名: 丽水市万达科教实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处州支行

开户账号: 1210200009200010430

5.5 退还时间：服务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六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6.1 履行期限：2026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7 年 05 月 19 日止；

6.2 履行地点：丽水学院松阳校区；

6.3 履行方式：直接履行。

第七条 技术规范和保密义务

7.1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相一致；如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7.2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7.3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7.4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八条 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8.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计划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

8.1.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服务内容进行验收，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8.1.4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8.1.5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8.2.2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8.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8.2.4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该金额的，乙方仍应据实赔偿。

8.2.5 乙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2.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合同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9.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10.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0.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 10.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0.3 除了合同本身外,10.1 条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应在完成合同后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归还给甲方。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11.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2.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2.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2.4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13.2 除不可抗力外,如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13.3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

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3.4 除前述约定及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14.1 合同的变更

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4.2 合同的中止

14.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4.2.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4.3 合同的终止

14.3.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4.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五条 转让和分包

15.1 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15.2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安全责任

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实施中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人员伤亡事故或实施现场防范措施设置不明造成人员伤害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及各类损失赔偿。

第十七条 争端的解决

17.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7.1.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向 丽水 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7.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八条 税费

18.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第十九条 法律适用

19.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9.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第二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0.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0.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约日期：2020年5月20日



(签字) 7:0270419983

乙方（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被委托人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323000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账 号：540077851900015

签约日期：2020年5月20日



91331102MA2A06DB98

(签字)

周贤勇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花园路371号

周贤勇

18805880007

323000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540077851900015

2020年5月20日